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許嘉文
電話：02-2737-7980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cwhsu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101002001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核定補助貴機構99及100年度專題研究計畫，經依規定逐案函報審計部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審計部101年2月14日台審部教字第10120001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核定補助貴機構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是否維持就地查核，業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，逐案函報審計部。本次函報之計畫範圍為99及100年度本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核定補助之各類計畫，不含本會補助計畫編號第三碼為Y、I及8A之各類計畫、能源科技代辦計畫、原子能合作代辦研究計畫、出國補助計畫及部會合作補助計畫，以及其他本會另有規定原始憑證應送回本會審核之計畫。
- 三、案經審計部審核後同意前揭計畫預算編列於100年度部分原始憑證維持就地查核，至101年度及以後年度部分，本會將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再函報該部。
- 四、請貴機構確實依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內部控制及審核，並妥為保管相關原始憑證，以備查核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129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企劃處、會計室、資訊小組、綜合處



裝

訂

線

101/03/29
15:56:27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裝

訂

